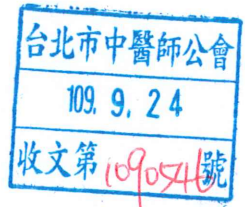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41

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00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51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陳珏如

電話：1999 (外縣市 02-27208889) 轉7110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vccj1990@health.gov.tw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重申毒劇中藥管理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7日衛部中字第1091861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59條、第62條及第64條規定，中藥販賣業者及中藥製造業者購存或售賣毒劇中藥，應將藥品名稱、數量，詳列簿冊並保存5年，以備檢查；非有中醫師之處方，不得調劑零售毒劇中藥，處方箋應保存5年。
- 三、依臺灣中藥典第三版，毒劇中藥品項包括：生千金子、生川烏、生天仙子、生巴豆、生半夏、生甘遂、生白附子、生附子、生南星、生狼毒、生草烏、生馬錢子、生藤黃、生白降丹、芫花、洋金花、砒石、砒霜、紅升丹、斑蝥、雄黃、蟾酥等22項，其中生千金子、生川烏、生天仙子、生巴豆、生半夏、生甘遂、生白附子、生附子、生南星、生狼毒、生草烏、生馬錢子、生藤黃等13項毒劇中藥，係指生品中藥材，其炮製品不以毒劇中藥管理。
- 四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上開規定及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109.9.29
第1頁 共1頁

